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395號

原　　告　鄭明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CHUA CHONG HOOI（中文名蔡崇輝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NG ZHI KANG（中文名黃志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98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65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58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

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本件為簡易訴訟程序及依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